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内地活鸡、活鸽及早禽 (包括雉鸡、珍珠鸡、石鸡等) 进口指引

任何人如欲把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内地活鸡、活鸽及其他活禽鸟(包括雉鸡、珍珠鸡、石鸡等)进口香港、应遵照下述步骤办理：

1. 进口商须向内地主管动物出口事宜的海关总署索取《动物健康证书》，证明有关禽鸟并无感染禽流感。
2. 《动物健康证书》须由授权海关总署的官方兽医签发，并有认可的格式和评语。
3. 文锦渡管制站是禽鸟循陆路付运抵港的进口地点。以防交叉感染，来源不同的食用活禽不得同时载于同一货车内。货车清关后，须驶往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文锦渡牲畜检疫站，按下述程序接受检查：
 - (1) 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兽医公共卫生组人员出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签发的《动物健康证书》正本。
 - (2) 食物环境卫生署兽医公共卫生组人员查核有关资料后，抽取禽鸟的样本进行禽流感测试。
 -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在货车门绑上塑料封条。
 - (4) 货车司机收到《禽鸟货车运送纪录》后，把禽鸟运往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等候化验所的测试结果。
4.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鸡、活鸽以及其他活早禽(包括雉鸡、珍珠鸡、石鸡等)，一律须运往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等待化验所测试结果。假如结果显示样本呈阳性反应，本署人员或须收集有关禽鸟作进一步调查。进口商应依照检查站人员指示，处置有关的禽鸟。
5.
 - (1) 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A 章《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第 7A 条，进口活禽鸟(不论禽鸟数目多寡、属何种类)一律须附有有效的健康证书。违者可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有关禽鸟亦可予没收。
 - (2) 任何人若违反香港法例第 139N 章《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化学物残余)规例》第 8 条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第 6 级罚款(100,000 元)。

6. 如果要从内地输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旱禽(包括雉鸡、珍珠鸡、石鸡等)，进口商应申请《动物售卖商牌照》，以进行禽鸟买卖活动，至于有关详情，进口商可致电(852)2150 7055 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查询。

就输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禽鸟方面有任何查询，可在办公时间致电下列办事处：

	电话	传真
食物环境卫生署 总部	2867 5428	2521 8067
食物环境卫生署 文锦渡牲畜检疫站	2671 9000	2673 3144